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65号

LONGi隆基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2.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916.5329万股(含)。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2GW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 | 1.1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 | 198,155 | 190,000 |
| | | 1.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 59,292 | 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58,000 | 58,000 |
| | 合计 | | 315,447 | 298,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GW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完善;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做出远期财务规划,并对公司经营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隆基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乐叶光伏 | 指 |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泰州乐叶 | 指 |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之全资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隆基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光伏 | 指 | 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的过程 |
| 太阳能级硅材料 | 指 | 纯度为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硫化床法 |
| 原始多晶硅料 | 指 | 多晶硅厂的产成品 |
| 单晶硅 | 指 |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
| 多晶硅 | 指 |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
| 硅片 | 指 |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
| 硅棒 | 指 |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
| 单晶硅拉棒 | 指 |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目前的主流方法是直拉法 |
| 太阳能电池 | 指 |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
| P型单晶电池 | 指 | 以P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一般为19%-21%。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P型单晶硅 |
| N型单晶电池 | 指 | 以N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一般为21%-25%。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N型单晶硅 |
| PERC电池 | 指 | 钝化发射极背面接触技术,该技术利用SiNx或Al2O3在电池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将P-N极间的电势差最大化,降低电子复合,可以显著提高电池转换效率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指 |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
| MW | 指 |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
| GW | 指 |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
|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 指 | 太阳能电池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
| BOS成本 | 指 | 光伏系统安装成本 |
| 双反 | 指 |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 an LONGi Silicon Materials Corp.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号码:029-81566685

邮政编码:7101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节能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其对环境的友好性——不消耗燃料、不排放包括温室气体在内的任何物质、无噪声、无污染,以及太阳能资源分布广泛且取之不尽的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模式的重大转变,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抢占未来新能源时代的战略制高点。光伏发电已成为欧洲发电量最多的新能源形式之一,美国奥巴马政府也将新能源战略作为危机重建和经济复兴的核心,其经济振兴计划中有一半以上涉及新能源产业,除欧美发达国家之外,其他国家也纷纷通过对新能源立法等方式推动本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起步虽略晚但发展迅速,光伏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光伏应用领域我国也在2013年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应用市场,并形成了包括硅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器和光伏电站等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太阳能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在2013年逐渐走出低谷,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201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40.2GW,较2012年增长30.52%,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47GW,累计装机容量已达188.8GW,再次创造了新的记录,全球光伏产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根据全球咨询机构IHS的预测,201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57GW,2019年将进一步增长至75GW,2019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500GW,超过2014年累计装机容量188.8GW的2.5倍;同时,在2015至2019的5年间,IHS预计全球将有十一个市场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1GW。

(2)高效晶硅产品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未来,晶硅产品将继续占据光伏发电的主流地位,尤其是以PERC、N型单晶等为代表的高效产品市场份额将迅速提升,掌握光伏先进技术的企业将抢占市场先机。在晶硅技术路线中,低成本、高转换效率将是技术发展的重点,目前PERC技术正在全球各大电池厂商的产线中被推广使用,该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单晶组件的市场竞争力;此外高效N型单晶产品转换效率优势明显,是未来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根据SEMI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预测,未来常规电池市场份额将逐步下降至20%左右,PERC等高效晶硅电池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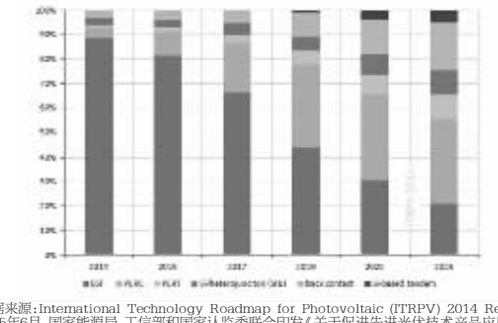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Photovoltaic (ITRPV) 2014 Results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将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15.5%,单晶组件不低于16%;同时,国家能源局每年还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领跑者”计划,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扩大市场,加速淘汰技术落后产品,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而入选2015年“领跑者”专项计划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6.5%以上,单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7%以上。

2015年9月,山西大同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正式开工建设,成为“领跑者”计划第一个示范工程,项目一期规模为1GW,总建设目标为3GW,同时包头、济宁、阳泉、淮南市、淮北市、上饶市等其他地区也在积极申请光伏“领跑者”示范基地;2015年12月8日,作为我国主要光伏电站建设地区的宁夏自治区,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区先进光伏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实施意见》(宁经信电子发[2015]304号),明确提出自文件发布日起,宁夏自治区光伏发电项目需全面采用满足“领跑者”计划的光伏组件。“领跑者”计划的实施和示范作用,将显著提升市场对高效晶硅产品的需求。目前,国内光伏产业呈现“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的状况,能满足上述“领跑者”计划的有效产能存在不足,市场存在较大缺口,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光伏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3、行业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到2015年形成:多晶硅领先企业达到6万吨级,骨干企业达到万吨级水平;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5GW级,骨干企业达到3GW级水平;1家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光伏企业,3-5家年销售收入过500亿元的光伏企业;3-4家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光伏专用设备企业。发展重点包括硅碳/硅片,突破150-160微米以下新型切片关键技术,加金刚砂、钢线切割技术,提高硅片质量和单位硅材料出片率,减少硅料切割损耗。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一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提出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

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是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提出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年-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GW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同时,还提出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接入、当地消纳、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2013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

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上网标杆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电价,期限原则上为20年。

2013年8月,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下发《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明确将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2013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涉及总则、规模管理、项目备案、建设条件、电网接入和运行、计量与结算、产业信息监测及违规责任等细则,将极大推动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了2020年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方针和重点任务,部署推动能源创新发展、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100GW)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等,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光伏企业盈利大幅提升。虽然2014年以来,光伏行业基本面好转的趋势得到进一步确认,但光伏行业整体仍未彻底走出行业低谷,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二、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近10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况,我国产能过剩情况更为严重,虽然经过2012-2013年的行业整合和调整,部分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复苏和转暖,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中小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也纷纷扩大产能,恢复产能和新增产能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2012年的低谷期加速了光伏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有效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但整个行业调整仍在继续,光伏全产业链仍处于低端产能过剩和高端产能供需基本平衡的高强度竞争时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在使市场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骨干企业的竞争程度,且竞争焦点也由原来的规模和成本转向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包括商业模式创新、技术研发、融资能力、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公司作为太阳能单晶硅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成本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光伏制造业已在全球占据优势地位,作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产业生产基地,占据了全球大部分产能,产品大量出口海外市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连续于2012年和2014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将调查范围扩大至台湾地区,虽然2014年7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中国诉美国的贸易争端裁决报告,指出2012年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发起的反补贴措施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征收了不当关税,但美国商务部仍于2014年12月宣布了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大陆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其中中国大陆的倾销幅度为26.71-165.04%,补贴幅度为27.64-49.79%,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为11.45-27.55%;2012年9月和11月,欧盟分别发布公告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我国与欧盟以“价格承诺”的方式达成和解,但2015年12月,在上述“价格承诺”措施即将到期之时,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启动“日落复审”调查,在复审期间上述“双反”措施将继续;2014年5月,印度商务部通过援引美国、欧盟的调查证据,将中国对光伏产业的税收优惠视为国家干预行为;2014年12月,加拿大政府宣布正式对来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薄膜太阳能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年7月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做出损害裁决,认定我国光伏产品未对加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造成了损害威胁。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中国、日本等其他新兴市场装机量大幅增加,但短时期内难以摆脱欧美市场需求,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对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形势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五、各国政府降低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其对环境的友好性——不消耗燃料、不排放包括温室气体在内的任何物质、无噪声、无污染,以及太阳能资源分布广泛且取之不尽的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应用成本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而且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现阶段仍然需要政策扶持来大规模推广应用。为了鼓励和推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欧美国家普遍制定了优惠政策和扶植措施,我国政府2012年以来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政策以促进国内市场的增长,因此现阶段太阳能光伏行业仍然依赖于世界各国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的支持以维持其商业运作和大规模推广应用。

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如果太阳能光伏行业不能通过自身发展降低成本,提高太阳能对传统能源的竞争力,政府对太阳能光伏补贴措施的调整将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的扩张和产业链的延伸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挑战和更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市场环境、技术、原材料供应、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际贸易政策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短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多晶原料及主要辅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2014年我国商务部相继公布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双反最终裁定公告,对上述地区进口的多晶硅料征收不同程度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14年8月,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暂停太阳能级多晶硅加工贸易进口业务申请受理》的公告。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在双反终裁以及贸易方式限制的双重因素刺激下,一方面2014年国内多晶硅生产迅速复苏,产量同比增长60.7%,达到13.6万吨,行业产能利用率大幅度提升,平均利用率达到86%;另一方面,海关数据显示国内进口多晶硅均价也有不同程度的上调,其中从美国进口的多晶硅均价较2013年上涨34.2%,从韩国进口的多晶硅均价较2013年上涨11.5%。因我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供需结构变化及与进口价格波动,将给公司原料采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硅片出口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一方面可能将降低公司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其产生的汇兑损益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完善。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5、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8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4,779.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4年度 | 7,121.35 | 29,355.39 | 24.26% |
| 2013年度 | 2,692.62 | 7,093.18 | 37.96% |
| 2012年度 | - | -5,467.22 | -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 时点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
| 2014年12月31日 | 113,880.21 |
| 2013年12月31日 | 94,249.90 |
| 2012年12月31日 | 87,315.31 |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64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4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916.5329万股(含23,916.5329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2GW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 | 1.1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 | 198,155 | 190,000 |
| | | 1.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 59,292 | 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58,000 | 58,000 |
| | 合计 | | 315,447 | 298,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GW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5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经营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提高产品的光电转换效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目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近三年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和产业链向下游环节的延伸,对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加剧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目前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上半年主要以生产备货为主,而交付时间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生产与交货时间不匹配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组件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公司电池、组件目有产能不足的矛盾,一定不可避免,为解决产能相对不足与订单集中交付的矛盾,生产备货周期需要大幅提前以应对集中交货压力,较高的备货水平大量占用流动资金,并加剧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业链延伸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还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4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916.5329万股(含23,916.5329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